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成政办发〔2026〕44号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成县城区生活垃圾（餐厨垃圾）处理费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成县城区生活垃圾（餐厨垃圾）处理费收费标准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9日

成县城区生活垃圾（餐厨垃圾）处理费收费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生活垃圾(餐厨垃圾)处理收费管理，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甘肃省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》(甘建城〔2015〕439号)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该标准。

一、实施范围及对象

成县城区规划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(餐厨垃圾)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成单位、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城区居民、城区暂住人口以及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成单位等，按3元/人/月收取。

2.住宅小区、家属楼（院），按6元/户/月收取。

3.城区居民及城区暂住人口，按3元/户/月收取。

4.城区各贸易摊点、早餐夜市摊点等，按10元/摊位/月收取。

5.影剧院、美容美发、桑拿、洗浴、歌舞厅、网吧、茶吧、台球厅、修理行、销售门店、个体批发、零售商店等服务业场所按营业面积0.3元/m^2/月收取。

6.停车场按车位收费1元/个/月，车位数按实际车位数的50%收取。

7.宾馆、酒店、招待所等餐饮部分、餐饮门店餐厨垃圾处理费，按营业面积1元/㎡/月收取。

8.宾馆、酒店、招待所等住宿部分2.50元/间/月，入住率按实际房间数的70%收费；医院、养老院等住院住宿部分2.50元/间/月，入住率按实际房间数的50%收取。

9.室内商场、超市、小作坊按生产或营业面积0.3元/㎡/月收取。

10.高等院校、各类高中、职业技术学校、培训机构、技工学校，按在校（培训）学生人数2.5元/人/学期计收，费用由学校承担，不得向学生收取。

11.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培训机构等单独设立的餐厅食堂，按1元/㎡/月收取（其中：医院、学校、养老院等单独设立的餐厅食堂，餐厨垃圾费按标准的50%收取）。

三、收费主体、范围及资金管理

成县城市管理局、城关镇人民政府、抛沙镇人民政府分区域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主体，统一负责费用的收取、票据及资金管理。

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成单位、主街主巷经营场所、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、施工企业和个人等由城市管理局负责收取；其余背街小巷经营场所、城区居民（含小产权房住户、暂住人口）的垃圾处理费由城

关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取；抛沙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由抛沙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取。

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参照本标准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报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后执行。

所收取的费用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项用于城区环境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减免政策

对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困难群体，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后可给予相应减免优惠。具体减免办法由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

五、执行期限

本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解释权

本收费标准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。

（登记号：CX-2026XZFB4-FGJ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